

基隆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202201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
承辦人：李晨瑛

電話：02-24201122 分機1305

電子信箱：chenying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立八斗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基府人力貳字第114011167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11432P001061_1140111676_114D2019515-01. pdf、

11432P001061_1140111676_114D2019516-01. pdf、

11432P001061_1140111676_114D2019517-01. pdf、

11432P001061_1140111676_114D2019518-01. pdf)

主旨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以，有關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各項訓練師資審議要點」第四點、第五點，業經該會以中華民國114年3月20日公評字第1142260036號令修正發布，並自同日生效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、修正規定、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4年3月20日公評字第11422600361號函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機關、本府所屬學校(不含瑪陵國小及幼兒園)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